



股票代码：002737

股票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关玉秀女士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6 名，代表股份 9,374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50%。

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股份 5,834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股份 3,539,4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06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6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,374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50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97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88%；反对 873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3149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7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88%；

反对 873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3149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8,497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88%; 反对 873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3149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97,4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88%; 反对 873,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3149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8,497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77%; 反对 873,2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3160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497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6477%; 反对 873,2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.3160%; 弃权 3,400

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6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莹、刘娟

3. 见证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